



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
前行政院衛生署署長

秉持公平正義 讓健保永續經營

張博雅

全民健康保險，最初是由前行政院院長俞國華提出，之後歷經李煥、郝柏村與連戰等三任行政院院長，終於排除萬難，於84年3月1日上路。當時我擔任行政院衛生署署長，深切瞭解準備階段之繁雜與困難。

健保制度一開始是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健保小組於77年7月開始規劃方案，我於79年6月接掌衛生署後，於79年7月1日即接手後續第2期規劃工作。由於憲法第157條規定，「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，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。」因此要推動健保，首先必須修憲，於80年5月憲法增修條文列入「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，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。」

合乎憲法規定後，健保將來應由哪個單位主責，也是一大問題；因為當時是綜合公保、農保、勞保成為全民健保，這3類保險制度涉及許多行政主管機關，必須一一化解各單位疑慮，最後才折衷並立法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」為全民健康保險主管機關。確認了專責單位，健保加保方式也備受爭議。全民一次納入或是分批納入，各方多所論戰，最後在郝院長考量當時沒有保險的大部分是兒童與老人，且佔全人口的一半，因此裁示決定一次性納入保險，以保障經濟弱勢者的權益，免除民眾因經濟障礙而無法看病的困難。

決定全民一次納保後，如何收取保費也是健保最大的挑戰。原來的勞保，只保障個人未保眷屬，雇主毋須負擔勞工眷屬的保費，但健保則需要增加此一支出，如何避免雇主傾向只聘用單身勞工，以減少部分負擔的顧慮；健保小組經過好一番的討論；當時的健保財務顧問羅紀琮博士，在下班後與我討論，遂採用我的意見以平均眷口數來計算，讓雇主的負擔不會隨著員工眷屬數而增加，此舉不僅保障勞工，也兼顧企業的權益。至於費率的訂定，則是請精算專家林喆博士以量出為入精算醫療總支出所需要的費用，再決定保險費率，以為量入為出之經營。